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1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因股票出售完毕以外的原因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后生效。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电子级环氧树脂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